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周崇沂女士及馬媛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市公司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孙逸然、孙兴涛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6 年 2 月 27 日、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孙逸然、孙兴涛、陶灵芝、吴云龙

（五）现场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人员对本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

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

(六) 现场检查手段

- 1、走访上市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并与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访谈；
- 2、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3、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 4、查阅公司财务资料、主要业务合同等；
- 5、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 6、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等资料；
- 7、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8、检查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查阅了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并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及职责，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金融衍生业务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并予以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对外披露的公告以及备查文件，核查公司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是否在指定的媒体或网站上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合同，抽查公司银行流水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关注公司的独立性情况及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具备完整、规范的经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等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明细账、银行对账单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大额资金支出原始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制度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及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相关内

部决策资料、财务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查阅合同、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违规对外担保或违规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业务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主要财务数据较上年同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定。

（七）保荐人认为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代表人已经提请公司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人已督促提请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中，公司配合提供了前述检查材料，配合完成了本报告所述访

谈、实地查看等其他检查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会计师配合提供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资料。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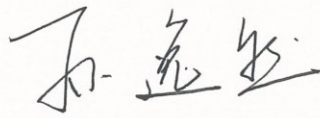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拥有明确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公司能够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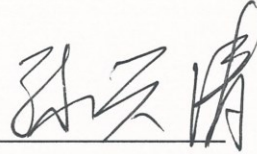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逸然



孙兴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